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

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3-F28246/1

采购人: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尔 —早	1文4小八/火烟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3-F28246/1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项目编号: 11000023210200043990-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95.0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是否接受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进口产品
			投标
		举办北京市文联团体会员原创作品展	
		演7场。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	
	1	成本项目筹备、执行、绩效跟踪及材料	
文联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提供,配合绩效考核和审计等相关事	
人 联原创作 印度供值约	1 项	宜。	否
. 1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北京。	
1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	
		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绩效材料完成之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 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行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 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3 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获取时间: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3. 获取方式:
- 3.1 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招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发至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 3.2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3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3.5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3 年 4 月 29 日 08: 30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 16: 30。
 - 3.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7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3 点 30 分至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u>详见合同履行期限</u>、预算总金额为 <u>95.00</u>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u>95.00</u> 万元。

4.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95号

联系方式: 徐方亮 010-662301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 王师安、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师安、成志凯、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话: 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 3	科研仪器设备	走台属了特別仪备以备木购项目: □是
2. 0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包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X G) нн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_ <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
3. 1		【】分 考察地点:【】
	<i>y</i>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
		【_】分
		召开地点:【】
A 1	採口	投标样品递交:
4. 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口而女,六件女不知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ζ:;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标	目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4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三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文联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11. 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 预算金额的 2%;		
	4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图	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	
		<u>司</u>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	松东口支行	
	投标保证金	账号: 34675603423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	其他情形:	
		口无		
12.8		■有,具体情形:		
14.0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格	示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_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	见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_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u>勺。</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整体策划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递交、现场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1908151、010-5190907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层1103室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申请人)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 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 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 2. 3.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 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

- 第 33 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 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 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 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

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

- 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 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 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
参考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包
	投标地址:
	在年月日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 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备注: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招标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3《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 须 投 标 人 提供,由采购 人 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或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 《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
10	(如有)	有)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
11	(如有)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2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
		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
13	(如有)	口产品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
		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
	国家有关部门	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对投标人的投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14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的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
1		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
		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

- 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5.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 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
标的投标人,其他 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u>1</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	1.1 类似业绩(15 分) 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本想投标截止时间止与本项 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
2	技术部分	75	2.1 整体策划方案(15分) (1)整体策划方案内容详尽,得5分;有欠缺,得3分;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整体策划方案专业,得5分;有欠缺,得3分;不专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整体策划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工作进度安排(10分) (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得5分;有欠缺,得3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工作进度安排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工作进度安排针对性强,得5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宣传方案中拟采用的媒体,与本项目贴合度高,得5分;较贴合,得3分;与本项目无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宣传手法新颖,得5分;宣传手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宣传效果达不到本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为本项目投入使用的媒体清单,及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委托协议复印件等,可体现出与投标人有长期合作关

系的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清晰、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5分;

服务承诺较清晰、较具体,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服务承诺不清晰、不具体,不适用本项目,不满足本项目要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人员配备(15分)

- (1)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得5分;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得2分;达不到本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 (2)人员分配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2分;混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人员经验丰富,得5分;有一定经验,得2分;经验不足,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6 应急预案(15分)

投标人能够对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分析:

- (1)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得5分;较全面,得3分;不够全面,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得 5 分;较完整,得 3 分;不够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应急预案可行性高,得5分;具有可行性,得3分; 不具有可行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7 合理化建议(5分)

活动中重点及难点分析,以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 结合当地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5分:

结合当地情况,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

			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3分;
			对即为
			没有结合当地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
			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
			方案: 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3	投标报价	10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文艺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深入开展主题创作展演活动,为广大基层文艺工作者搭建创作展示舞台,文联原创作品展演活动,希望通过组织团体会员的展演活动,激发所属团体会员创作及演出的积极性,提高团体会员的文艺创作及表演水品,活跃首都北京的文艺舞台,满足百姓文化需求。

二、服务内容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绩效材料完成之后)。
- 2. 服务地点(实施地点): 北京市。
- 3. 项目内容:

举办北京市文联团体会员原创作品展演 7 场。协助组联部开展该项目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络、协调展演相关工作人员及演员,确定展演节目;聘请专家对前期报送的部分节目进行辅导、评审;场地租赁;展览相关硬件设施(如舞台屏幕、音响、灯光、布景、道具等)租赁、搭建、安装、调试;现场控制及协调;后勤服务及保障;证书、奖杯、节目册(单)、证件等的设计、印制;展演评审专家的邀请;研讨会的筹备与举办;节目的连排、彩排;相关费用拨付,相关媒体的邀请及宣传方案、宣传稿、发言稿的撰写及完善,相关文字、照片、影像资料的留存,绩效材料的撰写、收集、留存等工作。

三、活动安排

(一)责成专人根据沟通、商讨后,根据项目的背景情况及介绍,依据对整个项目的理解及以往的经验及资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的策划方案、宣传推广、组织协调、统筹安排、部署落实,以及承担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等整体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活动主题、目的、工作流程、工作进度实施推进表等。

- (二)本项目活动应独立核算,供应商须配专人负责经费支出。
- (三) 协助组联部联络相关单位进行文艺创作。
- (四)按照采购人对活动的要求完成场地、舞台音响、灯光、布景、道具等演出设备的租赁,以及获奖证书、奖杯、节目册(单)、证件的设计、印制工作,由专人负责以上相关合同、明细单的审核。
 - 1. 场地: 北京
- 2. 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并制作相关材料,如邀请函、宣传册、节目册等,分发给在场专家、媒体、嘉宾等;
 - 3. 设计并制作符合本项目特色的获奖证书和奖杯等;
 - 4. 设计并制作活动证件,按类别分发给工作人员等。
 - (五)按照参展人员,按照规定的就餐标准提前安排妥当就餐事宜。
- (六)协助完成展演及汇报演出活动宣传策划方案,安排 3-5 名工作人员负责演出当 天媒体的接待。
- (七)活动结束 15 个自然日之内,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的要求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工作,提交绩效考核报告。
- 四、验收标准: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完成,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中服务质量等相关约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组织验收。

五、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含税)报出本次招标全部服务的分项报价及总价。
- 2、中标后,如因项目需要,需参考本项目过往资料,采购人可酌情提供;中标供应商 提交的全部相关方案(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法审编号: (2023) 北京文联审字第 021 号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 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95号

联系人: 徐方亮

联系电话: 010-66230149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绩效材料完成之后)。

活动要求:举办北京市文联团体会员原创作品展演7场。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筹备、执行、绩效跟踪及材料提供,配合绩效考核和审计等相关事宜。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作为主办单位,对乙方实施该项目过程中的各类决策具有决定权,应当履行 主办单位的职责,积极提供乙方运作该项目时所需的各类材料,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指导 和监督,配合乙方做好该项目的宣传工作。
 - 1.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委托服务款项。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作为受托承办单位,在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有权就该项活动相关展演内容 对社会公布,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 2.2 为确保活动得到有效管理,乙方不得将本项活动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办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活动的信息向任何人任何单位泄露,特别是有关涉及的个人信息。
- 2.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当将本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和实施步骤以书面形式提 交给甲方审核通过,按照方案执行;活动费用支出明细提交给甲方备案,涉及到活动方案 的调整与修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报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2.4 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 升形象。
- 2.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必须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做好绩效考核材料的撰写、留存、整理、提供,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绩效考核和审计工作。
- 2.6 乙方完成本协议下所有义务时,如产生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 2. 付款方式:
-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项目费用总价的 80%,计 人民币(大写) (即: ¥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2.2 展演活动结束,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考核合格确认后,以转账形式支付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 (即:¥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 3. 乙方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四、知识产权

- 1. 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或其关联机构拥有或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视为授权乙方使用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著作权。
 - 2. 甲方因乙方原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的,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协助甲方进行处理,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 差旅费、仲裁决或法院终审决中确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为处理案件所发生的一切必要费用, 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3.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包含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在提供给甲方时将有关详情和使用限制(包括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等)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其与第三方的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足以证明乙方有权合法使用的证据。如乙方未能尽到前述义务,由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害。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果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三 违约金;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 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
- 2.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甲方则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u>5%</u>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 由此产生活动费用增加,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变更和调 整。
-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 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 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 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 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く 加盖を	(章):	_		
	日期:	年		月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u>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u> </u>	属于_	(采购文	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	<u> 清行业)</u>	亏业;	承建	(承接)	企
业为	(企	:业名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收	入为	万元,	资产	总额	为	_万
元,	属于	(中型企	业、力	▶型企业	2、微型	<u>型企业)</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 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 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1. <u>11.</u> 23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生が近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Jル/X 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 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区1的业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mb n X nr.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1五1日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良火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10
百心 女棚业口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1000≤Y<	50≤Y<	Y<50
	(Y)		***	10000	10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1000≤Y<	100≤Y<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Y)	7475	200000	200000	10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万元	Z≥10000	5000≤Z<	2000≤Z<	Z<
	(Z)	7176	Z>10000	10000	5000	2000
	从业人员		V > 1000	200 / V / 1000	100≤X<	V < 100
45m 、11、左矢 T.田	(X)	人	X≥1000	300≤X<1000	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W > 5000	1000 < V < 5000	500≤Y<	V < 500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1000	Y<500
	从业人员	1	V > 000	100 / V / 200	10≤X<	V 210
和任和高夕即夕小	(X)	人	X≥300	100≤X<300	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モニ	Z≽	8000≤Z<	100≤Z<	7 < 100
	(Z)	万元	120000	120000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V • • •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附: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据电子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 <u>《签字或印鉴》</u>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I	111	/ F 11 14 N
3	廾标-	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	其他声明
 13. 2	序号 · 技術八名M	大写	小写	<i>限</i> 到时间	共他产 奶
				4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扌	没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Е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说明
1					1
2					
3	•••			7, 7	V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	段权代表	签字:		
	日期	: -	年	月	В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	牛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
口无偏	离(如无偏语	条款的偏离情况(请 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扁离,则须在本表中	可)	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	
注:	1				
应。)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	里解和响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			
	名称(加盖公 .				
日期:_	年	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又	件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4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Н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
号:),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统	发出后:	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	文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打	招投标省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
理朋	8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原	服务费,	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
证金	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方	承担。我	战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和追	量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	京)有『	艮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账号: 346756034237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	件规定提	丸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	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格式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联系统团体会员单位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项目编号	ZTXY-2023-F28246
开标时间	
注: 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	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
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